

全国环境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

环标委秘字【2012】019号

关于国家标准《钢铁产品生产生命周期评价技术规范》

征求意见的函

各有关单位、专家及委员：

根据国标委《关于下达 2011 年第三批国家标准制修订计划的通知》（国标委综合【2011】82号）要求，由全国环境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（SAC/TC207）组织宝钢集团有限公司、中国标准化研究院等单位共同起草的《钢铁产品生产生命周期评价技术规范》（计划编号 20111537-T-469），现面向各界广泛征求意见。请贵单位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讨论标准征求意见稿，提出修改意见，填写征求意见表，并于 2012 年 10 月 10 日前将书面修改意见以信函、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反馈到全国环境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（中国标准化研究院），逾期未回复意见的按无意见处理。

联系人：侯姗、黄进

电子邮件：houshan@cnis.gov.cn；huangjin@cnis.gov.cn

联系电话：010-58811754, 010-58811712

附件 1：《钢铁产品生产生命周期评价技术规范》（征求意见稿）
及编制说明（征求意见稿）

附件 2：《国家标准征求意见稿》

